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金盾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9,402股，共募集资金985,10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1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2,082,132.08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8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2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5,664.9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823312000012	8,105.89	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3366562000011	232.11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944682000011	1,381.83	红相科技“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产品研发暨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05407	685.48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400000064	4,259.45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860410504	2,000.1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96226	0.05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通知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6801600000303	2,000.00	-
通知存款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1800092340	2,000.00	-
绍兴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合计			25,664.96	-

注：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及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将募投项目“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和“精

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成像镜头产业化”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和“产品研发暨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红相科技。

上市公司、红相科技、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与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于2017年11月13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于2018年4月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中强科技、海通证券于2018年5月21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受上市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引发的诸多诉讼事项以及由此引发的上市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影响，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3月1日分别支取15,000万元和2,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将20,000.00万元归还至红相科技设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银行账号为85070078801400000064）的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已将上述20,000.00万元归还情况及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红相科技部分运营资金，同时进行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红相科技和上海证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拟通过该些采购合同

将红相科技支付的采购款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解决红相科技部分运营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通过该等转移支付方式从募投资金转移支付9,014.85万元，计划逐步作为红相科技日常运营资金。其中3,325.43万元已在2018年度用于红相科技日常经营，截止2019年5月14日，红相科技已归还1,367.43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余下1,958万元将于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剩余5,689.42万元尚未用于红相科技日常运营，黄红友作为红相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已将其持有的信托产品受益人变更为红相科技，其中5,689.42万元用以归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受红相科技及黄红友占用募集资金一事的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红相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红相科技募投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使用完毕，基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年份	季度	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2019年	第三季度	2,000.00
	第四季度	3,000.00
2020年	第一季度	3,000.00
	第二季度	9,997.43
合计		17,997.43

注：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2,308.01万元，中宜投资将信托受益人转让给红相科技形式代黄红友归还资金占用5,689.42万元后，将于9月底到期，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7,997.43万元。

受上市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影响，中强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已严重滞后。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正论证是否继续实施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上市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为476,041,066.04元。由于目前上市公司仍有6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为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年1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灿意外逝世，实际控制的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包括：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为“金盾集团及相关企业”，但不包括上市公司）随即爆发了债务问题。此外，受债务问题的持续发酵影响，上市公司发现可能存在公章被伪造的情形，并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报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受案字[2018]10007号）。同时，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已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6），已对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案号：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绍兴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已出具“绍公鉴文字[2018]第5号”、“绍公鉴文字[2018]第7号”、“绍公鉴文字[2018]第9号”《文体检验鉴定书》，分别就上市公司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被伪造一案作出了鉴定结论（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印章鉴定结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年6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印章鉴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其他两宗刑事案件仍在侦查过程中。

上市公司因公章存在被伪造情形共被牵涉诉讼仲裁案件四十宗，其中诉讼三十六宗，仲裁四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纯是否为被告之一	进展情况
1	(2018)豫1082民初807号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2	(2018)豫1082民初805号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3	(2018)豫1082民初851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纯是否为被告之一	进展情况
	号					
4	(2018)鄂民初21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5	(2018)沪0112民初6170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6	(2018)鄂民初22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7	(2018)豫1082民初838号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追偿权纠纷案	是	是	已上诉
8	(2018)浙0122民初988号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9	(2018)浙0105民初1222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0	(2018)浙0105民初1223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1	(2018)浙0105民初1224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2	(2018)浙0105民初1225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13	(2018)津02民初字第213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是	否	已撤诉
14	(2018)沪0115民初1422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是	否	已裁定驳回
15	(2018)浙06民初4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案	是	否	已裁定驳回
16	(2018)浙0102民初753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17	(2018)浙0102民初1177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纯是否为被告之一	进展情况
	号					
18	(2018)浙0703民初1039号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19	(2018)浙0104民初1883号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0	(2018)浙01民初342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21	(2018)沪0115民初2415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2	(2018)浙01民初301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3	(2018)皖01民初310号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4	(2018)渝05民初275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25	(2018)粤0305民初6035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6	(2018)浙0102民初787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7	(2018)浙01民初355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8	(2018)浙01民初489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29	(2018)粤0391民初217号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30	(2018)浙0102民初692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31	(2018)浙01	浙江省杭州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序号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公司是否为被告之一	周建灿/周纯是否为被告之一	进展情况
	民初 894 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32	(2018)粤 03 民初 553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33	(2018)粤 03 民初 1362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裁定驳回
34	(2018)粤 03 民初 736 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35	(2018)鄂 0106 民初 9135 号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撤诉
36	(2018)沪 0115 民初 4846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案	是	是	已受理
37	(2018)京仲案字第 0932 号	北京仲裁委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中止仲裁程序
38	(2018)长仲字第 387 号	长沙仲裁委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撤回仲裁申请
39	(2018)穗仲案字第 19993 号	广州仲裁委	融资租赁纠纷案	是	是	已撤回仲裁申请
40	(2018)武仲受字第 274 号	武汉仲裁委	民间借贷纠纷案	是	是	已中止仲裁程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由于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累计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34,488.00 万元（该统计口径存在同一裁定书不同银行多次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余额合计为 10,102.41 万元。

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上市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市公司除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另有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上市公司无法按时、或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上市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受红相科技及黄红友占用募集资金一事的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红相科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上市公司将调整红相科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受上市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影响,中强科技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已严重滞后。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正论证是否继续实施中强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上市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基于上市公司除1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另有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上市公司无法按时、或项目实施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风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彦劼

李 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